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廖科長瓊華、李正工程司淑鈴、陳視察志隆、詹股長世偉、楊股長季儒、張股長育豪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趙峙孝建築師、汪俊男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陳嘉興建築師（列席）。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室內裝修案件如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建議委託建築師公會併案辦理審查，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下午 4 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度第4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志民

記錄：謝文信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周崇華	洪迪光	洪迪光
		李淑鈴	趙峙孝	趙峙孝
		宋志民	崔懋森	
		楊李偉	黃漢雄	
		詹世偉	黃潘宗	
		葉晉豪	汪俊男	汪俊男
			林辰熹	謝文信
			龔文信	龔文信
列席		陳嘉興		

提案一

有關室內裝修案件如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而合併辦理者，建議委託建築師公會併案辦理審查，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提請討論。

- 一、 室內裝修案件如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附表一使用類組變更及附表二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者，申請人依前述要點備齊文件後，建議併同室內裝修案件由建築師公會審查後轉工務局備查，並由建築師公會辦理後續竣工查驗等相關事宜，以資簡政便民。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如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附表一使用類組變更及附表二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者，得依要點備齊書圖文件併入室內裝修申請，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者，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函載明併案辦理免變事項，報請工務局核發書面許可函，俟竣工查驗合格後，再行報請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文件。